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32025HY0343513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3732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永裕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住宅楼工程1幢（自编名番禺区沙头街禺山大道南侧STJ15-02地块项目自编3栋住宅、地下室）
建设位置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道禺山大道南侧STJ15-02地块
建设规模	自编号3栋住宅，总建筑面积：36739.29平方米，地上24层：13262.71平方米，地下2层：23476.58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3〕4223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3〕14858号
放、验线/规划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3)放42B214号，(2025)复42B389号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第五十三条，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本次核实涉及土地出让金核算事宜，需向我局申请“土地出让合同变更协议审核”事项。

你单位就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中的配建停车位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海绵城市事项，出具《关于住宅楼工程1幢（自编名番禺区沙头街禺山大道南侧STJ15-02地块项目自编1#、2#、3#及地下室、5#、6#住宅）的承诺书》，请遵照执行。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核实明细表1份共1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12月18日